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鈺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結

代 理 人 王國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000091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br>吳崇儀 | 華南商業銀行<br>彰化分行 | 109年12月27日      | 378,715元      | JE0000000 |    |